

证券代码：833028

证券简称：精英天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庆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舒孝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廷超、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其他信息：本案第一被告。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舒孝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二被告，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舒孝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如有）：本案第三被告，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刘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如有）：本案第四被告，系公司股东、董事。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120170905007），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授信2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525%，按季结息。借款用途为工资及研发费用，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如借款人不按期付息，自次日起对不按时偿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同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两份《贵阳银行质押合同》，约定以被告一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质押物清单）为其在原告处自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办理约定的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00万元，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前述主合同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质押合同对质押相关的其他事项均作了约定。

同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与原告签订《贵阳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120170905007），自愿为被告一在原告处自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办理约定的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前述主合同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金）、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保证合同对保证相关的其他事项均作了约定。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放贷款，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该笔借款被告一仅归还部分借款本息。现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截止 2019 年 3 月 14 日，被告一尚欠本金 1,070,000.00 元、利息 11,237.50 元、复利 161.93 元、罚息 17,745.28 元。被告以此为由起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70,000.00 元、利息 11,237.50 元、复利 161.93 元、罚息 17,745.28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剩余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按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3、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质押（一种手掌静脉识别装置支架，专利号 2014208617024，质押登记号 2017990000982）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第 1 项、第 5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4、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一通过的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表：质押物清单）质押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第 1 项、第 5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及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四被告承担。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我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我公司的住所地以及合同履行地均在贵州省龙里县，应由龙里县人民法院管辖。

（七）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贵州省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黔 0115

民初 2211 号之一，驳回我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若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已聘请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应诉相应诉讼，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正多方筹资解决资金问题，将采取法律措施追讨《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省级集中采购合同》项目欠款。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账户、建设银行朝阳支行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已被冻结，对公司目前资金运作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黔 0115 民初 2211 号之一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